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獨立董事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恩榮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恩榮先生、林福龍先生、張雲三先生及國煥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肖慶周先生及郭洪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保羅·卡梅倫先生、王春花女士及秦學昌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杜绝违规事件的发生。

2015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春花

John Paul Cameron

秦学昌